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金簡字第7號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喜樂

選任辯護人 楊志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2號、113年度偵字第511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使用，且代不詳之人提領或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為下列行為：

(一) 戊○○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隱匿不法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上午1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8月1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臺銀帳戶資料）傳送予暱稱「林宜璇」之詐欺行為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容任該詐欺行為者使用本案臺銀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

犯罪。復由詐欺行為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犯意，先後依附表二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匯入時間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既遂，其後再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出一空，藉此掩飾、隱匿其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戊○○另與真實姓名年籍、暱稱均不詳之詐欺行為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以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19日前某時許，傳送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予詐欺行為者。嗣該詐欺行為者113年8月15日下午2時43分許，向庚○○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庚○○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9日下午8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既遂，復由被告依該詐欺行為者指示，於112年8月20日下午12時51分許，提領2萬元並存入對方指定之其他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庚○○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丁○○、甲○○、乙○○、己○○、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本案臺銀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四)被告與「林宜璇」間對話紀錄資料。
- (五)告訴人乙○○、丁○○、甲○○、庚○○各自與詐欺行為者間對話紀錄資料。
- (六)告訴人乙○○、丁○○、甲○○、己○○、庚○○各自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或匯款申請書。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又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想

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且其本案各次涉及洗錢之財物均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各次洗錢犯行，又均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經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

(三)犯罪態樣部分

- 1.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以一交付本案臺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2.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六)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照刑法第70條遞減

之。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或提供個人帳戶並協助轉匯詐騙款項，分別造成附表二所示之人、告訴人庚○○蒙受財產損害，並均致詐欺犯罪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又念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僅屬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之犯罪情節；暨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食品業、與家人同住、需要照顧家人且目前妊娠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者，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相似、時間間隔不長、均係侵害財產法益，暨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匯入款項至本案臺銀帳戶後，均遭詐欺犯罪者轉匯而無查獲扣案，並考量被告僅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供詐欺正犯使用，並未持有任何詐得即洗錢標的之財物，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

之必要。另查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提供本案臺銀帳戶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三)另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查被告所為此部分犯行，依卷內資料難認被告獲得任何報酬，且被告此部分雖成立共同洗錢罪，然考量其在洗錢架構中層級甚低，且業將提領款項匯入他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倘若對被告洗錢標的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戊○○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二：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入本案臺銀帳戶之時間	匯入本案臺銀帳戶之金額（新臺幣）
1	丙○○	詐欺行為者向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1日上午8時53分	20萬元

2	丁○○	詐欺行為者向 丁○○佯稱可 投資股票獲 利，致丁○○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2年7月20日 下午1時13分	5萬元
3	甲○○	詐欺行為者向 甲○○佯稱可 投資股票獲 利，致甲○○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2年7月21日 上午11時16分	5萬元
3	甲○○	詐欺行為者向 甲○○佯稱可 投資股票獲 利，致甲○○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2年7月21日 上午11時17分	5萬元
4	乙○○	詐欺行為者向 乙○○佯稱可 投資股票獲 利，致乙○○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2年7月21日 下午1時1分	30萬元
5	己○○	詐欺行為者向 己○○佯稱可 投資股票獲 利，致己○○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2年7月20日 下午1時39分	50萬元